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经审阅，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311,054.45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7,208,161.78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1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2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